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的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 八 月

目录

一、发行主体	7
二、发行程序	10
三、发行文件和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募集说明书	11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2
（三）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2
（四）主承销商	13
（五）评级报告	1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募集资金用途	14
（二）治理情况	15
（三）业务运营情况	19
（四）受限资产情况	23
（五）或有事项	2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信用增进情况	34
（八）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34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34
六、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配备的项目律师，即黄伟源律师、刘慧琛律师、项丹红律师和郑桑宜律师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6）第 1816 号

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发行“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规则指引”）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发行文件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基本信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姜扬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法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二）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2 月，发行人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2959 号），核准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提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浙政办函[2006]84 号），决定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和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发[2007]3 号），决定组建综资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2007 年 2 月 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7]023 号），验明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止，综资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1,000 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5 日，综资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2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 2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为余兴才，经营范围为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2.2014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0 号），同意综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将 17.9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 亿元。

2014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4]8 号），批准综资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附件《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保留的国有资产，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以及对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全部退出后，为用于解决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而剥离的优质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014年6月16日，综资公司就前述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年4月，发行人更名

2015年4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函》（浙国资发函[2015]17号），同意综资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139019号），同意核准综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9号），批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年3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2月10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3号），决定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原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号），决定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桑均尧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省国资委副主任职务。同时，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法定代表人由

公司董事长担任，因此，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桑均尧。

2017年3月15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7号），同意国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18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82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2017年3月24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省国资委运营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3号），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章程变更等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3年3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年2月13日，浙江省委员会下发《关于提议王永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浙委干[2023]6号），提名姜扬剑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均经有权机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了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浙董抄告〔2025〕69 号），同意“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同意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省国资委做出《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复》（浙国资财评〔2025〕52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经营层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级启动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每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分两期发行，两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金出资、科创类项目投放及置换、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商协会已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文号为“中市协注〔2026〕TDFI24 号”，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在其注册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注册及发行文件的有效性。

三、发行文件和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括下列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税项、发行人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E97116377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并且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伟源律师、刘慧琛律师、项丹红律师和郑桑宜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当年度检验。前述四位律师均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三) 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24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7029 号和中汇会审[2026]87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批准执业文号为浙财会[2013]5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的注册会计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中信银行系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的金融机构，中信银行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中信银行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并作为本次发行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系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的金融机构，中国银行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中国银行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6 年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2.5 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对浙江产投工融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市浙创早小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自有资金，分别是 2.36 亿元和 0.14 亿元；2.5 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购买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有出资部分，其中 0.4 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有出资部分，2.1 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购买控股上市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建投，股票代码 002761.SZ）股份的自有出资部分。

根据《关于优化并购票据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一、并购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企业并购活动，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三、募集资金可直接用于支付并购价款、偿还银行并购贷款、归还并购类信托等用途，也可用于置换企业过去一年内并购活动的自有资金出资。四、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并购交易用途的占比应不低于发行金额的 50%……”。本次交易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发行人为国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文）中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定义，符合股权投资机构支持主体范围。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置换基金自有出资的资金规模为 2.5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属于规则明确认可的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合规用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认定标准，且并购用途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党委会、董事会及经营层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党委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3）成立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4）建立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5）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6）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7）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报告；（8）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9）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核销方案；（10）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11）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12）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13）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14）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15）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16）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应履行以下义务：（1）遵守公司章程；（2）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3）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支持公司业务发展；（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任命。公司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1）执行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4）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核和备案；（5）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审议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出租）、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重大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核；（6）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7）审议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并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8）根据授权，审议决定公司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事项；（9）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10）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11）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12）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13）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设置方案；（15）制定公司各项

基本规章制度；（16）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决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17）决定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及经济责任目标，对经营班子经营行为、经营过程等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18）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决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19）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人选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经营班子开展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拟订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6）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8）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9）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其他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设立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巡察办）、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法务部）、审计部（综合监督部）、科创信息部、治理部（外

联合作部）以及投资事业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形成各职能部门间职能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的内部控制体系。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扬剑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王恭裕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施小东	副董事长
4	胡屏岗	外部董事
5	盛永校	外部董事
6	徐旭阳	外部董事
7	徐方根	外部董事
8	王水福	外部董事
9	钱淼	外部董事
10	潘金明	职工董事
11	洪峰	副总经理
12	周德强	副总经理
13	余云才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不在政府机关任职，不存在由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应当及时完成高管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省属功能类企业，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物产中大及浙江建投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其中物产中大是一家以金属材料、汽车、能源（煤炭和油品）、化工、房地产五大板块为主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浙江建投是一家以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等为主业的大型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贸流通板块的产品销售和建筑板块的工程施工构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

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存在上述不合法不合规的经营业务和经营行为。

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1) 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

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总投资预算 2.5266 亿元，当年投资预算额 1.02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70MW/343MWh 熔盐储热、2MW/4MWh 水系化学储能。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开发区文和路东侧、高新三路北侧和南日港西侧空地。2025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10 分，本项目圆满完成首次熔盐供汽。

(2) 雄鹰青州工厂扩产项目

青州项目包括：1、设备大修更换：包括硫化车间烟气及温度的改善，1 期成品轮胎输送线改造检修，炭黑气力输送内衬更换，西水工厂拆迁的 30 台硫化机液压系统大修改造，硫化冷凝水主管道更换，节能电机改造，车间制冷风机冷

凝水管道更换维保等；2、模具投资：内外贸的模具开发投入，型腔模具大修；3、技改置换：包括为节约能源新增热水制冷机、密炼热水烘胶系统、微动力抽真空系统、乏汽回收系统，钢压测厚维修改造，245 机型带束侧升级改造。4、研发设备投入：包括建立计量室，新增门尼粘度、硫变试验机项目，理化试验室建立等；5、其他：雄鹰青州公车置换、电脑等办公设备采购、其他设备维保；5、补齐密炼车间 5 号和 8 号密炼生产线缺口设备补充项目。

（3）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干熄焦 EPC 项目

内蒙古金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台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缴资本 1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铁合金冶炼，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磺。一般经营项目：镁锭、镁粉、镁合金、焦炭、兰炭、硫酸氢铵、碳酸氢铵、硅铁、水泥、砖块的生产和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备电厂建设开发。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干熄焦 EPC 项目总投资约 1.89 亿元，项目位于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套处理能力 150t/h 的干熄焦装置、1 套最大规模为 93t/h 高温高压余热锅炉及发电系统、制氮站以及其他公辅环保工程。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定标，2022 年 9 月进厂施工，2025 年 5 月系统带负荷试生产，干熄焦装置正式投产运行，余热锅炉及发电系统同步并网发电，2026 年 3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4）物产中大实业一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物产中大线缆为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物产中大线缆为主体，在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新材料园区内）建设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缆车间和高分子车间建设，购置拉丝机、绞丝机、高速挤塑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3.5 万 km 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其中特种电缆 1000km，电力电缆 1.4 万 km，民用电缆 32 万 km，三类产品折合产值约 39.9 亿元。该项目先期总投资 10.62 亿元，其中，土地购置 177 亩，按 28 万/亩计算，土地成本 4956 万元；土建工程计划建设一个 7.56 万 m²

的线缆车间及一个 8.64 万 m²的高分子车间（三层），按 2800/m²的建设成本计算，土建成本 4.54 亿元；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 2.32 亿元，主要包括特种电缆（BTTZ、BTTYZ 等）生产线、电力电缆生产线以及民用线生产线；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约 3.26 亿元。

2021 年物产中大集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 7.35 亿元增加至 12.52 亿元，项目总投资也从 10.62 亿元增加到 20.45 亿元。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将打造电缆车间、高分子车间、橡套车间、辐照车间等现代化生产车间，最终实现总产能 67 万 km 电线电缆的年生产能力。同时，本项目将建立研究院，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能力升级建设，并对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层次的开发与研究。

（5）物产中大实业一线缆制造马高地块新厂房项目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由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在面临厂区拆迁、产能严重制约销售增长的背景下，重新选址增加厂区用地，扩大厂区规模在杭州市临平区马高地块计划建设用地 145 亩建设年产 50 万千米“特精尖”特种电缆智能制造与绿色高端新材料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特种电缆生产与绿色高端新材料技术研发、仓储物流一体化智能化高端实业基地，打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未来工厂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设计年产各类特种电缆 50 万千米，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生产销售规模 100 亿元，研发并生产产品种包括阻燃防火电缆 15.5 万 km、新能源电缆 9.7 万 km、超柔性电缆 5 万 km、高性能橡塑电缆 10.5 万 km 等。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土地投资 145 亩，每亩 70 万元，合计约 1 亿元；基建建设 5.8 亿元；设备投资 4.6 亿元；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设备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拆迁补偿。

（二）拟建工程

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

为，上述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审核或备案手续的批文，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两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本所经办律师未查询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因上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3,348,196.3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4.6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9,453.88	各类保证金、冻结款项等
应收票据	6,742.45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
应收账款	174,620.23	质押借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17,143.24	票据池质押
合同资产	2,542.70	质押借款

存货	57,344.04	汽车合格证/仓单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20,279.05	仓单质押融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2,792.31	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固定资产	188,179.40	抵押借款、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无形资产	56,270.53	抵押借款、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067.17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18.67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033,042.69	质押借款
合计	3,348,196.37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万元）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40,903.49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3,648.16
浙江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4,426.24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3,319.68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万元）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866.95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673.09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合营企业	45405.34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富建投资之投资单位	13,600.00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之联营企业	33,372.69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之合营企业	13666.8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恭系安邦护卫子公司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 限公司股东和法人；李文恭 和郁旻系夫妻	1818.52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a.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富浙青山湖科技城孵化基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人位于富浙科技青山湖科技城孵化基地的投资性房地产	24,685.16	18,885.24	35,000.00	2042/1/31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25、27、29 号远洋大厦一至二十层、朝晖路 175 号、莫干山路 759 号、解放路 14 号二层、解放路 18 号五层、惠民路 75-5-2-503 号至惠民路 75-5-2-510 号、惠民路 79-1 号至惠民路 79-7 号、延	33,976.68	21,302.29	70,000.00	2028/5/8

		安路 52-1 号、延安路 52-2 号房产、环城北路 305 号浙江国资大厦 21 楼				
台州安邦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黄岩一期房产	6,308.01	3,818.00	-	-
			1,515.87	1,144.85	-	-
衢州安邦公司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1,896.23	1,838.42	2,505.00	2029/12/25
合计	-	-	68,381.95	46,988.80	107,505.00	-

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质押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400	2026/1/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300	2026/6/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300	2026/9/3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长期应收款	3,014.14	3,014.14	2,130.00	2026/1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7,061.67	7,061.67	4,000.00	2026/1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4,511.72	4,511.72	4,000.00	2026/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3,848.33	13,848.33	11,000.00	2028/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5,120.37	15,120.37	11,160.00	2027/7/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华支行	长期应收款	15,040.78	15,040.78	11,666.65	2027/9/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19,754.22	19,754.22	4,757.00	2029/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	-	4,757.00	2029/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	-	5,350.00	2029/1/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长期应收款	4,009.16	4,009.16	2,500.00	2026/1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14,061.44	14,061.44	13,000.00	2029/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6,385.36	16,385.36	8,000.00	2027/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8,785.14	8,785.14	6,790.63	2027/12/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	长期应收款	17,166.18	17,166.18	7,499.97	2028/1/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长期应收款	17,082.01	17,082.01	6,125.00	2027/1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7,211.58	17,211.58	7,100.00	2028/6/29
合计	-	-	173,052.08	173,052.08	110,836.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合规，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标的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 浙江建投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① 浙建阿分公司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涉案金额 120,88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一审已判决。

② 浙建阿分公司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涉案金额 24,001.74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目前专家鉴定结果已出，已申请继续审理。

③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涉案金额 52,786.00 万元。此案业主方已启动专家鉴定。

④ 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因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浙江建投提请仲裁，涉案金额共计 36,308.8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2) 浙江建工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① 浙江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起诉案件 158 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为 806,588.47 万元。其中，判决结案的案件 124 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 556,031.42 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 2 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 127,456.76 万元。

② 浙江建工因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35,027.3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③ 浙江建工因淮国土（浦）挂 2017 第 15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淮安市融祥置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23,076.2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

④ 浙江建工因中港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22,440.3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⑤ 浙江建工因 0127 项目工程二期第四标段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初始涉案金额为 13,878.5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⑥ 浙江建工因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一期（JC-01A-50 地块）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温州盛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3,300.1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⑦ 浙江建工因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2,038.7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⑧ 浙江建工因西安香榭御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0,271.8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⑨ 浙江建工因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0,206.1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⑩ 浙江建工因富政储出（2018）18 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10,211.2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⑪ 浙江建工因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6,419.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⑫ 13) 浙江建工因上海淮南市广瑞翔盛汽车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EPC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淮南市广瑞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967.4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⑬ 浙江建工因五建富政储出[2016]9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904.5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⑭ 浙江建工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习实训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初始涉案金额为 5,254.5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中。

⑮ 浙江建工因居住、商务、防护绿地项目（恺德信达樾景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263.5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中。

⑯ 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PPP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为 17,833.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

⑰ 王前跃因东瓯世贸广场项目清算发生争议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 9,820.4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

⑱ 骆满昌、周向琴因福建罗普特（厦门）科技园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为 8,755.2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⑲ 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因杭州市奥体中心网球中心 T2—T6 场馆、桥梁下空间、配套及车库室外平台等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涉案金额 6,926.4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⑳ 单方红因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内部承包结算问题起诉浙江建工、浙江建工温州分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初始涉案金额 5,743.0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㉑ 浙江建工因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被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为 12,174.6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 浙江一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浙江一建因于底城中村改造回迁区项目 4#地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9,687.1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② 赵殿俊因合肥人才公寓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一建，涉案金额 8,039.6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③ 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因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一建，涉案金额 7,962.8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4) 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浙江二建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 地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1,490.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

② 浙江二建因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江西理工大学，涉案金额 10,028.5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二审审理中。

③ 浙江二建因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机组工程主机间冷系统土建施工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江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涉案金额 8,402.8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5) 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浙江三建因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标段一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 26,121.5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二审阶段。

② 浙江三建因宿迁市洋河新区四季花城安置房一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迁市洋河新区仓集镇人民政府，初始涉案金额 18,346.4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③ 浙江三建因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南侧绿化带公共停车库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4,260.8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④ 浙江三建因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7,161.84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浙江三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对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共计 9,239.5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⑤ 浙江三建因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7,134.6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⑥ 浙江三建因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07 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 6,935.5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⑦ 浙江三建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涉案金额 5,876.2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二审审理中。

⑧ 浙江三建因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5,024.2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⑨ 杭州恒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浙江三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公司、杭州临平经开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17,695.2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仲裁审理中。

⑩ 张晓辉因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整治街巷硬化 PPP 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浙江三建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9,169.6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⑪ 金光炎因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三建，涉案金额 7,489.7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6) 浙建香港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因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皇石控股有限公司提请仲裁审理，涉案金额 5,268.0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仲裁审理中。

② 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因山顶道 75 号住宅重建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955.1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人接管，清理人未有进一步行动。

(7) 浙建矿业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浙建矿业因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建筑用石料项目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兰溪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涉案金额 188,073.4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②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因陈家井矿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浙建矿业，涉案金额 8,703.9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3.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近一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期债券余额为 415.55 亿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利息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资信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并已说明：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并已说明：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

（三）发行文件均由具备出具该文件资格的机构出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中已设置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自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_____

刘珂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黄伟源

刘慧琛

项丹红

郑桑宜

2026 年 8 月 20 日